

明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6.6	3.48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4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	2.4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2.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73%，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因是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明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28.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8 万元，占 71.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明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5.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上级调研主要由局机关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上级调研主要由局机关接待。2022 年明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用于上级单位来人互查及相关调研。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明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明办发〔2016〕11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8%；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3.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厉行节约。其中，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8%；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3.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出勤的油费及各项维修，维护保养，过路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联系方式：明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0550-8029716